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修改及批准

##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更新的要求。
- (b)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委員會會議在討論該成員的薪酬待遇或利益則除外。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其中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如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委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d)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3. 會議的頻密度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4. 委員會的決議

- (a)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力的，該決議將等同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5. 授權及目的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使用透過內部及外部取得的資料，從而滿足自己，公司的基本薪酬和公司的總薪酬待遇/利益與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其他擁有相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的公司，比較是競爭力的。
- (c)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讓公司可以更加公開及客觀地制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薪酬。
- (d) 委員會應按照及確保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其表現，獲得公平的報酬，及確保獲得適當的鼓勵，讓他們能保持高水平的表現及改善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f) 委員會的權限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g) 董事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假如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是委員會所不同意的，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h) 委員會應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對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公司與董事會董事或其任何之聯繫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同，或其任何變更、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除法律要求外，研究董事酬金 / 利益的哪些具體詳情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並且研究如何披露該等詳情；
  - (d) 不時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式提供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與主席及/或公司總裁協商其就其他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的建議；
  - (f)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g)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建議；
  - (h) 研究集團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
  - (i)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j)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同條款；並且是公平及在合理的水平；

- (k)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且是合理及適當；
- (l)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m) 為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於其的權力及職能，作出適當行動；
- (n)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o)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p) 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報告程序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修改並批准